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白环批复〔2025〕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关于白河县西营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河县西营镇中心卫生院：

你院报来的《白河县西营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白河县西营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安康市白河县西营镇新建村三组，总投资 6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该项目建筑面积 2587 m²，床位设置 35 张，现有医护人员、行政人员共计 35 人，目前门诊年接待数量为 28000 人，年住院人数为 1700 人次。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你院应严格按照《白河县西营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县西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各个污水处理单元均进行密封加盖，并定期喷洒抑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维护与保养，及时清理污泥，确保其正常运行。

（三）对于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避免不正常运行导致噪音扰民。

（四）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要求完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按规范张贴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标志，加强日常管理，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

你院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验收报告，公开验收信息，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运营期内，规范管理，加强生态环境

保护。

四、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环评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025年3月24日

